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以下简称“三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订各自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订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控股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控股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三会管理制度，做好三会的筹备、召开及档案管理。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事前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其三会审议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公司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应披露信息。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掌握作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应遵守的相关制度，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组织和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实施专项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行性报告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审核同意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报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按规定将相关人选提交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 （一）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
- （二）以公司名义办理委派公文，向控股子公司下发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函）；
- （三）控股子公司将相关人选提交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批。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当进行调整。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的任免由其自行决定。

第二十一条 委派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具有以下职责：

- （一）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二）协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 列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研究决定；
- (七) 委派的董事、监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在任职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委派人员若违反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营运报告

第二十二條 控股子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

- (一) 每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上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应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财务部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控股子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控股子公司总裁/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條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第二十四條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八章 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章 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有权对有突出贡献的控股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不称职的情况，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或解聘等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